

中共「派系政治」途徑的分析： 以「大躍進」起源為例*

蔡文軒

(國立政治大學東亞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

摘要

就過去所定義下的中國（共）研究典範嬗移而論，西方學界對於「大躍進」起源的研究可與之對應，「極權主義」典範與「多元主義」典範的研究結論可謂涇渭分明。本文認為，這五十多年來的中國研究，由於「極權主義」典範的「硬核」未變，所以該典範的適用性至始為最高，而「派系政治」途徑僅存在於「極權主義」典範的「保護帶」中。本文採取此架構，以大躍進的起源為例，重新檢視「極權主義」典範和「派系政治」途徑的定義。研究結果發現：第一，「極權主義」典範制約下的中共政治，「派系政治」確實存在於該典範中；第二，「派系政治」的成因主要是權力鬥爭，次為政策分歧或官僚組織利益；第三，「派系政治」的行動體是「非正式團體」，而非「派系」；最後，若以權力鬥爭為「派系政治」主要成因，則鬥爭結果趨向「零和」結局，若以政策分歧或官僚組織利益形成，則趨向「非零和」結局。

關鍵詞：大躍進、多元主義、派系政治、研究綱領、保護帶、硬核、極權主義、實踐意識形態

* * *

一、前言

就多數學者認為的中國（共）研究典範嬗移而論，西方學界對於「大躍進」起源的研究可與之對應^①。「極權主義」（totalitarianism）典範時期的研究強調「毛掛帥」

* 作者感謝政治大學東亞所關向光老師、李英明老師以及政治所寇健文老師的指導，此外，亦感謝兩位匿名審查人的寶貴意見。惟一切相關文責，由作者自行負責。

註① 西方學界一般主張，中國研究的典範在文革前基本上屬於「極權主義」典範，文革爆發後則轉為「多元主義」典範。David Shambaugh, “Introduction,” in David Shambaugh ed., *American Studies of Contemporary China* (Armonk: N. Y.: M. E. Sharpe, 1993), pp. 3~5.

(Mao-in-command)的領導，大躍進的起源完全是毛澤東主導下的結果^②；「多元主義」(pluralism)典範則開始正視中共所存在菁英衝突，認為大躍進的發動過程中，高層領導之間的意見並非完全一致^③。而「派系政治」(factional politics)途徑經過學者不斷的研究，已成為近二十年來研究中共菁英政治最為重要的研究途徑^④。該途徑在劃分上，通常被歸納於「多元主義」典範的一環^⑤，本文對於這種觀點提出質疑，而認為「派系政治」途徑應該可以整合到「極權主義」典範之下，以擴大對中共政治的解釋力。

「多元主義」典範反對極權主義的一元論，不再承認存在掌握極端權威以及意識形態的制約者。例如Avery Goldstein就認為，在文化大革命爆發前，中國的政治結構是一種「層級分明」(hierarchy)的「優勢政治」(bandwagon)，「上位行動者」(super-ordinate actors)掌握住最高權威，而文革之後，則呈現出無政府狀態的「權力平衡」(balance of power)^⑥，在這種無政府狀態下的政治結構，提供了「派系政治」途徑的適用性。但Goldstein的觀點存在著極大的侷限，那就是輕忽了中共政治的意識形態，以及人治文化等要素。誠如鄒謙指出的，即使在文革時期，毛澤東仍擁有極端權威，政治結構絕對不是無政府狀態下的「權力平衡」^⑦。因此，吾人在使用「派系政治」途徑進行分析時，亦必須同時注重「極權主義」典範的要素，亦即，必須注重優勢政治者，以及意識形態等因素的影響。

相反的，在看待「極權主義」典範的研究上，也不能完全忽視「多元主義」典範所強調的因素。即使在過去「極權主義」典範的研究，也證實了中共高層並不是完全的鐵板一塊。例如Roderick MacFarquhar就指出，毛澤東、周恩來等高層領導在政治決策上的意見，常常是不一致的；Frederick C. Teiwes則注意到即便是毛澤東時期，中央與地方也存在著緊張的關係^⑧。是故，吾人在運用「極權主義」典範的理論時，

註② 參見 Roderick MacFarquhar, "Communist China's Intra-party Dispute," *Pacific Affairs*, vol. 31, no. 4 (1958), pp. 323~335; Richard D. Baum, "'Red and Expert': The Politico-Ideological Foundations of China's Great Leap Forward," *Asian Survey*, vol. 4, no. 9 (September 1964), pp. 1,048~1,057; Frederick C. Teiwes, "The Purge of Provincial Leaders 1957-1958," *The China Quarterly*, no. 27 (July-September 1966), pp. 14~32.

註③ 參見 Roderick MacFarquhar, *The Origins of the Cultural Revolution, 1 Contradictions among the People, 1956-1957*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74); Parris H. Chang, *Power and Policy in China* (University Park: Pennsylvania State University, 1978).

註④ 寇健文，「中共菁英政治的研究途徑與發展」，中國大陸研究，第47卷第3期（2004年9月），頁11。

註⑤ 李英明，*中共研究方法論*（台北：揚智文化，1996年），頁22。

註⑥ Avery Goldstein, *From Bandwagon to Balance-of-power Politics: Structure Constrains and Politics in China, 1949-1978* (California: Stanford University, 1991), pp. 29~64.

註⑦ Tang Tsou, "Chinese Politics at the Top: Factionalism or Informal Politics? Balance-of-power Politics or a Game to Win All?" *The China Journal*, no. 34 (July 1995), pp. 128~152.

註⑧ MacFarquhar, "Communist China's Intra-party Dispute," pp. 323~328; Teiwes, "The Purge of Provincial Leaders 1957-1958," pp. 15~17.

也不可抽離菁英衝突、中央／地方關係等因素。換句話說，「多元主義」典範的分析架構，包括菁英衝突、中央／地方關係等因素，也應當整合到「極權主義」典範的分析中。

由上可知，「極權主義」與「多元主義」兩種典範，並無法截然二分。因此，在看待「極權主義」與「多元主義」的概念上，有重新釐清的必要。本文認為，「派系政治」途徑可以彌補「極權主義」典範的不足，亦即，「派系政治」途徑是可以從屬於「極權主義」典範之下。

近年來，已有學者重新檢視「極權主義」的定義與適用問題，認為中共建政至今，「極權主義」典範一直有適用性。郭蘇建以 Imre Lakatos 的「研究綱領」（research programs）為分析架構，認為中共「極權主義」典範存在著「硬核」（hard core）與「保護帶」（protective belt）兩大範疇^⑨。「硬核」為「極權主義」典範必要存在的部分，包括「絕對哲學」（philosophical absolutism）、「命定目標」（inevitable goals）、「官定意識形態」、「一黨專政」、「達成並維持目標之方式」（various action means for achieving and maintaining）^⑩，這些部分從中共建政至今，並未發生本質性的改變。「保護帶」則為其他非必要因素，用以彌補「硬核」的解釋力，防止「典範」的退化^⑪。準此而論，五十年來的中國研究本質並不脫離極權主義典範的範疇，而「派系政治」，僅存在於「極權主義」典範的「保護帶」層次，用以增強該典範的解釋力。

本文採取郭蘇建的看法，認為「極權主義」典範的「硬核」未變。但本文認為，「達成並維持目標之方式」應屬於「保護帶」之層次，而「派系政治」正是一種「達成並維持目標之方式」。中共建政至今，「極權主義」典範一直未曾退化，由此理路，「派系政治」僅存在於該典範的「保護帶」，用以防止典範的嬗移。

本文選擇以「大躍進」的起源作為研究案例，特別著重於一九五六年九月到一九五八年五月這段時期的菁英政治^⑫，藉以分析「派系政治」的內涵。所持理由如下：

註⑨ 拉卡托斯，「否證和科學研究綱領方法論」，收錄於周寄中譯，批判與知識的成長（台北：桂冠圖書出版社，2001年），頁170~176。

註⑩ 一位匿名審查人認為，「官定意識形態」與「達成並維持目標之方式」應該屬於「保護帶」的層次。作者對後項之意見，至為認同，而本文所探討的「派系政治」途徑，可以視為「極權主義」典範「保護帶」中，一種「達成並維持目標之方式」，和審查人的意見近似。惟「官定意識形態」是否同屬於「保護帶」？恐有待商榷，作者之偏見，是認為共黨國家重視一種價值性的意識形態概念，用以統攝整個思想系統，從中共意識形態之發展軌跡而論，不論是馬列主義、毛澤東思想、鄧小平理論，至「三個代表」的提出，都呈現出中共對於概念式意識形態思想的重視，這種情況，是一般民主國家所沒有的。而這也凸顯出中共政治系統仍處於「極權主義」典範的框架下，因為對於「官定意識形態」之重視，根本沒有改變，而這正是「極權主義」典範中，「硬核」的特色。

註⑪ 關於郭蘇建的看法，可參見 Sujian Guo, *Post-Mao China: From Totalitarianism to Authoritarianism?* (Westport, Conn.: Praeger, 2000), pp. 14~22.

註⑫ 一九五六年九月中共舉行八大，制定了以穩健發展為主的政經路線，但之後中共高層對於該路線爭議不斷，遂於一九五八年五月的八大二次會議上正式發動大躍進運動。參見石仲泉等編，中共八大史（北京：人民出版社，1998年），頁353~390。

第一，大躍進是文革前，中共最為重大的政治決策之一，其結果嚴重影響了中國的國計民生，並促使毛澤東在一九五九年四月「退居二線」以示負責^⑯，故該個案的重要性極大。第二，大躍進的起源是「極權主義」典範時期，西方學者以「毛掛帥」途徑去解釋最為成功的研究，本文試圖以「派系政治」對此重新解釋，以說明「派系政治」途徑確實存在於極權主義典範的「保護帶」當中。最後，在一九九〇年之後，David Bachman、Jasper Becker、Keith Forster、Teiwes、楊大利、孫萬國、陳仲禮等人也嘗試運用新的研究途徑對此議題做探討^⑰，可茲運用之學術文獻極為充分。

本文的研究假設，是將「派系政治」途徑放置於「極權主義」典範的「保護帶」當中。而「極權主義」典範的「硬核」，特別是意識型態的競逐，成為了「派系政治」形成的主因。本文的研究目的，是釐清「派系政治」發展至今的三項主要爭議，包括「派系政治」的成因為何？行動體為何？鬥爭結果為何^⑱？

本文研究發現：在「極權主義」典範下，「派系政治」主要成因是權力鬥爭，次為政策分歧或官僚組織利益；其次，「派系政治」的行動體是「非正式團體」（informal groups），而非「派系」（faction）；最後，若以權力鬥爭為「派系政治」主要成因，則鬥爭結果趨向「零和」（zero-sum）結局，若以政策分歧或官僚組織利益形成，則趨向「非零和」（non zero-sum）結局。

本文研究架構如下：第二節為研究背景與研究方法；第三節探討「派系政治」的成因；第四節探討「派系政治」的行動體；第五節探討「派系政治」的鬥爭結果；第六節為結論。

二、研究背景與研究方法

本文以西方學者對大躍進起源的研究為文本（text），透過筆者的詮釋與分析，對此議題進行研究。

大躍進起源的研究，早期偏向以「毛掛帥」的一元解釋，但這樣的立論，在一九

^⑯ 註^⑯ Chang, *Power and Policy in China*, p. 190.

^⑰ 註^⑰ David Bachman, *Bureaucracy, Economy, and Leadership in China: The Institutional Origins of the Great Leap Forward*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1); Jasper Becker, *Hungry Ghosts: Mao's Secret Famine* (New York: Free Press, 1996); Dail L. Yang, *Calamity and Reform in China: State, Rural Society, and Institutional Change since the Great Leap Famine* (California: Stand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6); Keith Forster, "Localism, Central Policy, and the Provincial Purges," in Timothy Cheek and Tony Saich eds., *New Perspectives on State Socialism in China* (Armonk: New York Sharpe, 1997); Frederick C. Teiwes and Warren Sun, *China's Road to Disaster: Mao, Central Politician, and Provincial Leaders in the Unfolding of the Great Leap Forward 1955-1959* (Armonk, New York: M. E. Sharpe, 1999); Alfred L. Chan, *Mao's Crusade: Politics and Policy Implementation in China's Great Leap Forward*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1).

^⑱ 註^⑱ 這三項爭議，整理於寇健文，「中共菁英政治的研究途徑與發展」，頁6~11。

七〇年代後，逐漸受到質疑。學者運用「派系政治」途徑，揚棄了大躍進政策是在毛澤東主導下，中共菁英一致贊同該政策的結論。例如，張旭成在一九七八年，就以青英衝突的觀點去研究大躍進的起源，否定毛澤東和劉少奇、周恩來等人彼此意見一致^⑯。一九九〇年代後，「派系政治」途徑的廣泛運用，更使得學界對於大躍進起源的研究，獲得更豐碩的成果。

Bachman 認為，大躍進的起因是由於官僚組織的結盟，而形成的派系政治互相競逐的結果。Bachman 認為中國共產黨第八次全國代表大會之後，中共菁英間對於政經的發展路線看法產生分歧，而形成了兩大官僚結盟，彼此互相競逐^⑰。其一，是由商業部長陳雲、財政部長李先念為首的「財經聯盟」（finance coalition），主張財政控制、平衡和維持市場機制；另一個是由國家計劃委員會主席李富春和國家經濟委員會主任薄一波等人領導的「計劃與重工聯盟」（planning and heavy industry coalition），強調自力更生、工業支援農業、建立中小型企業、實行地方分權。在一九五七年後，「計劃與重工聯盟」獲得毛澤東的支持，遂主導了大躍進的左傾政策。Bachman 強調，由於毛澤東不諳經濟政策，所以並未過於主導大躍進的發動，因此大躍進的發生絕不能視為「毛掛帥」的發展模式，其本質應該是官僚聯盟利益衝突下的產物。

Teiwes 則注重中央官僚、地方領導、毛澤東之間的抗衡和扈從。Teiwes 認為 Bachman 低估了毛澤東的影響力，並且過分重視官僚利益的影響^⑱。當時在中共中央存在著以毛澤東為首的「內廷」（inner-court）政治，而地方層級則尚有「外廷」（outer-court）政治，著重於和中央領導的扈從關係以擴張其地方權力。其中，毛澤東與多數地方領導建立了扈從關係，再結合了支持大躍進路線的中央官僚機構，形成「支出（spending）聯盟」，主張盡可能擴大投資金額來取得經濟的快速發展；另一個派系，則為傾向平衡收支，協調各方面發展，反對大躍進的中央官僚，Teiwes 稱為「協調（coordinating）聯盟」。

陳仲禮的立論和 Teiwes 近同，認為毛澤東的影響不可完全忽視。而在中央官僚中，最極力贊同大躍進路線的是農業部長廖魯言、農林辦公室主任譚震林、毛澤東秘書陳伯達、冶金部長王鶴壽等人^⑲。陳仲禮的論點可以補充 Teiwes 在劃分「支出聯盟」成員的定位。廖魯言、譚震林、陳伯達、王鶴壽等領導，和毛澤東形成了結盟，一方面發動大躍進的政策，一方面整肅政敵。

總結上述著作，Bachman 和 Teiwes 較明確的指出在一九五六至一九五八年間，中共菁英政治存在某種「派系政治」。本文主要的論證資料，將援引 Bachman 和 Teiwes 的立論，茲將兩位學者的研究整理於（表一）。

註^⑯ Chang, *Power and Policy in China*, pp. 190~196.

註^⑰ Bachman, *Bureaucracy, Economy, and Leadership in China*, pp. 59~182.

註^⑱ Teiwes and Sun, *China's Road to Disaster*, pp. 20~118.

註^⑲ Chan, *Mao's Crusade*, pp. 281~289.

表一 Bachman 和 Teiwes 對「派系政治」的劃分

學者	派系政治的劃分	代表成員	路線或政策之分歧
Bachman	財經聯盟	陳雲、李先念	各方面均衡的投資
	計劃與重工聯盟	薄一波、李富春	優先發展工業、建立自力更生、權力下放地方
Teiwes	支出聯盟	毛澤東、冶金部、農業部、地方領導	以毛澤東為首，結合部分中央官僚與地方領導，藉發動大躍進路線來擴張權力
	協調聯盟	劉少奇、周恩來、陳雲、薄一波	反對「冒進」的左傾路線

資料來源：從 Bachman, *Bureaucracy, Economy, and Leadership in China*, pp. 59~132 以及 Teiwes and Sun, *China's Road to Disaster*, pp. 20~82 彙整而來。

如前所述，「派系政治」途徑應環繞於「極權主義」典範的「保護帶」，用以防止該典範的退化。而「極權主義」典範的「硬核」因素，特別是對於意識形態的重要性，以及領導人對意識形態的競逐，提供了「派系政治」產生的成因。換句話說，政治派系的產生是由於對意識形態的爭奪，藉以打擊政敵，並鞏固自身權威。David E. Apter 和 Tony Saich 認為，延安時期毛澤東對王明等人發動整風運動後，建立了極端權威，因而掌握中共意識形態的「符號資本」(symbolic-capital)②。李英明亦認為，中共的黨內路線之爭，基本上是一種對於歷史解釋權的爭奪③。這可以佐證意識形態因素在中共政治鬥爭的重要性。

Franz Schurmann 更進一步認為，中共的意識形態中，存在著「純粹意識形態」(pure ideology) 和「實踐意識形態」(practical ideology)，前者僅是一套價值觀，後者才是中共實際執行的指導策略④。「派系政治」的形成，主要就是領導人之間在「實踐意識形態」互爭主導權。而「極權主義」典範的「硬核」，包括「絕對哲學」、「命定目標」、「官定意識形態」等，提供了「實踐意識形態」競逐的條件。在探索「派系政治」的成因時，必須切中「實踐意識形態」的爭奪，才可進而分析其派系行動體的性質與鬥爭的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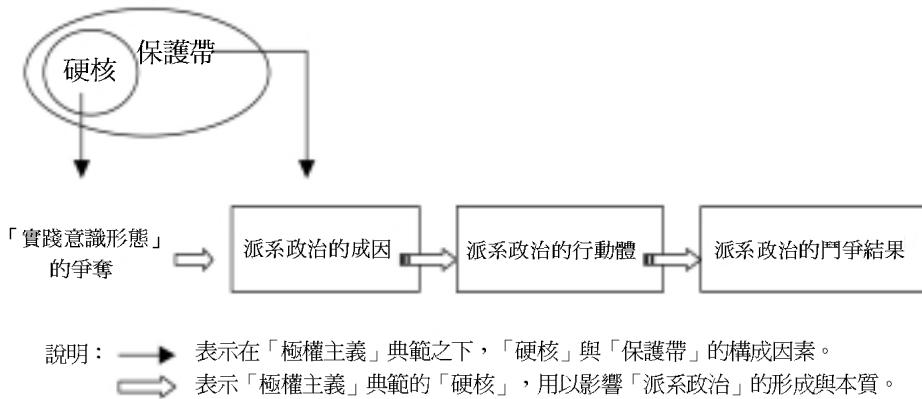
依循 Lakatos 的「研究綱領」架構，本文認為，「極權主義」典範的「硬核」與「保護帶」，可繪於（圖一）。

註② David E. Apter and Tony Saich, *Revolutionary Discourse in Mao's Republic*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4), pp. 15~18.

註③ 李英明，中國：向鄧後時代轉折（台北：生智文化出版社，1999年），頁14~17。

註④ Franz Schurmann, *Organization and Ideology in Communist China*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1968), pp. 18~24.

圖一 本文分析架構圖



由（圖一）可了解，本文將「派系政治」途徑視為「極權主義」典範下的「保護帶」。本文試圖從「極權主義」典範的「硬核」中，特別注重中共菁英在政治體系內，對「實踐意識形態」的爭奪為思考，去釐清「派系政治」途徑發展至今的幾項重要爭議：包括派系政治的成因、派系政治行動體的性質、派系政治的鬥爭結果。

三、「派系政治」的成因

學界對派系政治成因的看法有三種，包括「權力鬥爭」、「政策歧見」和「官僚組織利益」^②。本文認為，應以「權力鬥爭」為主，「政策歧見」和「官僚組織利益」次之。Andrew Nathan 最早提出派系模型時，僅著重權力鬥爭，認為派系之間僅可能為意識形態、名譽或面子進行爭鬥^③，但這種將派系運作抽離官僚組織的做法引起鄒謙和 Lowell Dittmer 等人的批評。例如 Dittmer 就認為官僚途徑可以整合到派系途徑中^④，亦即，派系的成因也包括官僚組織利益以及領導的政策歧見。本文認為，三項成因皆有之，但因中國文化重視「關係本位」（relationship-based）忽視「社會本位」（group-oriented）^⑤，所以不論在政策歧見或官僚組織利益的因素皆僅是次要，主要則為權力鬥爭。而權力的爭奪，就是為了攫取「實踐意識形態」的掌握權，特別是對於「路線」的主導權。

^② 這三種分法是寇健文歸納學者意見後所提出。寇健文，「中共菁英政治的研究途徑與發展」，頁7。

^③ Andrew Nathan, "A Factionalism Model for CCP Politics," *The China Quarterly*, no. 53 (January-March 1973), p. 49.

^④ Lowell Dittmer and Yu-Shan Wu, "Factionalism in Chinese Politics," *World Politics*, vol. 47, no. 4 (July 1995), p. 475.

^⑤ 這是 Dittmer 引用梁漱溟的研究所做的論點。將“group-oriented”譯為「社會本位」是採取 Dittmer 的翻譯。參見 Dittmer, "Chinese Informal Politics," *The China Journal*, no. 34 (July 1995), p. 10.

在中共政治的語境中，視「路線」為「總的、根本性的、全局性的指導方針。」^⑦是一切施政所不可違逆的根本性原則，無妥協性可言，位階與重要性是高於「政策」的層次。是以，路線鬥爭的競逐，是一種無妥協性的鬥爭性質，而政策或官僚利益的衝突，則是可以互為妥協的。換句話說，派系政治的形成原因，有兩個層次，其一為較高位階的「路線」的競逐，通常以權力鬥爭的形式呈現；其次，為較低位階的政策與官僚利益的衝突。以下分述之。

首先，探討權力鬥爭的層次。在一九五六至一九五八年之間，「實踐意識形態」呈現出對於民粹主義路線與維持官僚利益路線之爭。一九五六年在八大之後，「毛澤東思想」從中共黨章中刪除，毛澤東深感權力逐漸喪失，必須提出新的路線以貫徹對於黨內「實踐意識形態」的再度掌握。毛所運用的，是以民粹主義路線打擊陳雲等人的官僚利益路線，以爭奪「實踐意識形態」的合法性。例如一九五七年毛澤東發表的「關於正確處理人民內部矛盾的問題」，提出了區別「香花與毒草」的左傾觀點^⑧；同年的「八屆三中全會」，毛澤東批評反冒進使得共產黨成為「促退委員會」；一九五八年的「南寧會議」，毛批評反冒進者是「給群衆潑了冷水」、「反冒進者離右派只有五十米遠了」；一九五八年的「八大二次會議」，通過社會主義總路線，七年超英、十五年趕美，周恩來、陳雲、李先念、薄一波等人並在會中被迫做自我檢討。由此可知，毛澤東的確是透過了權力鬥爭，以掌握「實踐意識形態」的實踐，以貫徹毛路線的執行。

Tieweis 所劃分的「支出聯盟」／「協調聯盟」當中，毛澤東所領導的「支出聯盟」，主張大躍進路線，並藉以對反對該路線的「協調聯盟」進行鬥爭。贊同大躍進路線的中央領導、地方官員結盟，形成了「支出聯盟」，打擊反對該路線的「協調聯盟」。以「支出聯盟」的地方官員為例，其為了地方利益的需求，以及為了鞏固自身權力，常會選擇與中央領導結盟，特別是與毛澤東結盟。Forster 以一九五七至一九五八年的浙江省領導為研究對象，指出當時浙江省委書記江華、省長沙文漢等人，因為過去革命時期的經歷而互相內鬥，皆欲尋求對毛澤東輸誠來鞏固權力^⑨。毛澤東和其扈從者所形成「支出聯盟」，就是在權力鬥爭的思維下，發動民粹主義式的路線，藉以掌握「實踐意識形態」，打擊「協調聯盟」，鞏固自身權威。

接著，討論政策歧見與官僚利益的層次。Bachman 在劃分「財經聯盟」、「計劃與重工聯盟」時，則不認為「權力鬥爭」是最主要的，其認為「派系政治」的成因才是政策歧見與官僚組織利益。在研究上，Bachman 運用「新制度主義」(new-institutionalism) 途徑，試圖從官僚組織與利益的層面去劃分政治聯盟，以彌補過去在研究「派系政治」時，忽略正式組織的缺失^⑩。但 Bachman 所重視的政策歧見與官僚組

^{註⑦} 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關於建國以來黨的若干歷史問題的決議註釋本（修訂）（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年），頁430。

^{註⑧} 丁望，毛澤東選集補遺：第三卷 1949-1959（香港：明報月刊社，1971年），頁127。

^{註⑨} Forster, "Localism, Central Policy, and the Provincial Purges," pp. 191~223.

^{註⑩} Bachman, *Bureaucracy, Economy, and Leadership in China*, p. 7.

織利益的分歧，對於解釋「派系政治」的成因，卻存在著侷限，因為就中共政治的本質而論，不論是政策歧見或官僚組織利益的重要性，都沒有大到足以影響整個派系政治的運作。以下，將從政策歧見與官僚組織利益的角度，說明這兩項因素對「派系政治」的形成，都僅僅產生了相當有限的影響。

首先，在政策歧見上，影響「派系政治」的成因並不大。Bachman 認為，「財經聯盟」的陳雲和李先念，主張均衡的投資與緩進的發展，而「計劃與重工聯盟」的薄一波與李富春，則主張冒進的投資與發展，因而兩聯盟有所衝突。吾人以為，這個論點是有疑義的。第一，陳雲和薄一波在一九五六至一九五七年間，皆主張抑制毫無節制的投資，因此兩聯盟的領導人政見並無衝突。例如，薄一波在八大的報告上，就曾提及要注重投資比例的均衡，陳雲極為贊同薄一波的觀點，並且表示「薄一波同志在發言中，講了國民收入和積累、國民收入和國家預算收入、國家預算支出和基本建設投資三種比例關係，我很同意他的研究。」^⑩

又例如薄一波在其回憶錄，也提到中央領導之間一致贊同反冒進的主張。薄一波回憶「一九五七年一月八日到十日，毛主席在頤年堂召開小範圍的會議，座談一九五六年的經濟工作。陳雲、富春、先念同志和我（薄一波），我們四人的發言都一致認為一九五六年『冒了』。」^⑪

最後，Bachman 認為「計劃與重工聯盟」最為重要的政策，是建立自力更生和中小型企業，但這和「財經聯盟」的陳雲看法是相同的。陳雲在一九五七年一月十八日的一篇「建設規模要和國力相適應」講話中，提到「以目前我國的實際情況來說，應該是有無第一，先進落後第二。鋼鐵工廠應該有大廠，但更多的應該是中、小工廠。……煤炭工廠建設斜井、小立井比建設大立井時間更短，收效快，可應急需。我們必須建設若干大廠，但外匯不足，設備不能全靠進口，要以自力更生為主。」^⑫陳雲在這份講話所主張的「自力更生」，和薄一波等人的見解相同。上述史料，都可以用來佐證「財經聯盟」和「計畫與重工聯盟」在政策上的一致性。

再探討完政策歧見後，接下來，本文認為就官僚組織利益而言，影響「派系政治」的形成亦不明顯。吾人以為，中共高層菁英對於利益的思考，不會以自處的官僚利益為依歸。首先，中共上層領導者重視「通才」（generalists）的功能^⑬，所以個人執事的部門或系統常常是相互重疊的，無法發展出同西方官僚自處的特定本位主義利益^⑭。以薄一波為例，他在一九五七年以國家經濟委員會領導人的身分，於國務會議上對勞

註⑩ 中共中央文獻編輯委員會，陳雲文選（一九五六—一九五八年）（北京：人民出版社，1986年），頁44。

註⑪ 薄一波，若干重大決策與事件的回顧（上卷）（北京：中共中央黨校出版社，1991年），頁541。

註⑫ 中共中央文獻編輯委員會，陳雲文選（一九五六—一九五八年），頁49。

註⑬ Kenneth Lieberthal and Michel Oksenberg, *Policy Making in China: Leaders, Structures, and Processes* (United Kingdom: Princeton University, 1988), p. 39.

註⑭ 官僚本位立基於 Max Weber 對於官僚概念的分析，而將之視為集「階層制」、「專業性」、「公共性」、「權限受限性」、「職業本位性」、「法制—合理性」的混合體，移植至中國並不完全適用。參見韋伯著，康樂等譯，支配的類型：韋伯選集Ⅲ（台北：遠流出版社，1996年），頁16~17。

工政策發表重要講話，同時又可以召集會議，與山西農業公社的代表討論一九五七年的農村事務^⑥，這說明了中共高層領導的「通才性」。第二，一九五〇年代，中共高層領導的職務常是游移不定的，「財經聯盟」和「計劃與重工聯盟」的成員常互為轉任，例如「財經聯盟」的陳雲，曾在一九五四年擔任中央計劃委員會的委員，「計劃與重工聯盟」的薄一波在一九四九至一九五三年擔任財政部長，甚且早於陳雲^⑦。最後，中共官僚組織的功能通常也是互相重疊，並沒有清楚的定位，例如中央計劃委員會自一九五二年成立後，就扮演對中國長期宏觀經濟發展的角色，平衡國家的財政、物資分配（material supplies）以及勞動力（labor force），並調和工業和農業的發展^⑧，由此可知該組織的功能幾乎橫跨「財經聯盟」和「計劃與重工聯盟」，絕對不僅限於「計劃與重工聯盟」。

經由上述的論證，可以說明權力鬥爭在中共菁英政治的重要性。本文認為，權力鬥爭的主要原因，是爭奪「極權主義」典範「硬核」中的「實踐的意識形態」，而政策歧見與官僚組織利益則並不甚明顯。因此本文認為中共所形成的派系政治成因，以「權力鬥爭」為主，「政策歧見」與「官僚組織利益」次之。

四、「派系政治」的行動體

學者對此的辯論，多集中在行動體是「派系」或「非正式團體」。本文認為，由於「派系政治」是以權力鬥爭為主，政策歧見或官僚組織利益為輔的政治結盟，因此「派系政治」的行動體是一種「非正式團體」，而非「派系」。

Nathan在建構其「派系」模型時，最主要是著重上下位階的扈從以及非官僚化的關係。但鄒讜反對這種觀點，鄒讜以華國鋒、葉劍英、汪東興集團整肅四人幫的例子指出，菁英的結盟並非僅限上下位階，水平的同儕關係亦有可能，鄒讜將這種擴充「派系」涵義的結盟稱為「非正式團體」^⑨。本文認為，派系政治的形成以權力鬥爭為主，政策歧見與官僚組織利益為次，因此派系的結盟不僅限於上下位階的扈從，應包括水平的同儕位階和官僚組織間的關係，故以「非正式團體」來定位較為適切。

以大躍進起源的研究為例，不論是 Bachman 劃分的「財經聯盟」和「計劃與重工聯盟」或 Teiwes 認為的「支出聯盟」和「協調聯盟」都是一種「非正式團體」。「財經聯盟」和「計劃與重工聯盟」，主要著重於官僚組織及其政策意見的結盟，陳雲、李先念、李富春和薄一波都屬於水平位階的同儕關係。

「支出聯盟」和「協調聯盟」，重視毛澤東、中央官僚、地方領導之間的扈從關係，亦即結合了水平與垂直的位階關係，其聯盟的性質也屬於「非正式團體」。在垂

^{註⑥} Alfred L. Chan, "Leaders, Coalition Politics, and Policy-forward in China: The Great Leap forward Revisited," *The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China*, no. 8 (Winter-Spring 1995), p. 62.

^{註⑦} Chan, "Leaders, Coalition Politics, and Policy-forward in China," p. 63.

^{註⑧} Lieberthal and Oksenberg, *Policy Making in China*, pp. 64~65.

^{註⑨} Tsou, "Chinese Politics at the Top," p. 115.

直的上下位階上，以毛澤東和中央官僚、地方領導為主；而水平的同儕關係，則以中央官僚的冶金部和農業部的領導為代表^⑩。當時中共的派系政治，就是在這種上下垂直與水平位階的結盟下，進行運作。

本文雖贊同影響大躍進起源的派系政治是一種「非正式團體」，但亦不否認「非正式團體」的概念過於模糊。Nathan 對「非正式團體」的批評，即認為所謂的「正式」(formal) 與「非正式」(informal) 界線，存在灰色地帶，所以「非正式團體」是個不甚清楚的概念^⑪。以 Teiwes 的劃分為例，其「支出聯盟」和「協調聯盟」的範疇定位就不甚明確，時而稱這種「聯盟」為團體(bodies)，時而定位成部門(ministries，亦有些地方寫成 departments)，有時稱為「職務」(responsibilities)，或是「機關」(agencies)，或是「區塊」(regions)^⑫，這反映出 Teiwes 在運用「支出一協調」的概念時，牽涉的範圍過廣。在正式政治上，牽涉到中央官僚組織、地方領導的層級定位；非正式政治上，又牽涉到「意見團體」等概念^⑬。導致其「派系政治」的行動體所牽涉的意涵，易於失焦。

「派系」的概念雖較明確，但因定義過嚴，反而侷限了適用性。「非正式團體」的概念較鬆散，但卻適於解釋中共的派系政治。「『派系』政治」發展至今，內涵早已不僅是 Nathan 當初所定義的「派系」，為免於混淆，Dittmer 提出以「非正式政治」(informal politics) 取代「派系政治」的看法^⑭，「非正式政治」結合了水平／垂直關係、正式／非正式組織，涵蓋面甚廣，將之類型圖繪於（圖二）。

圖二 非正式政治的四種類型

行爲者 (Action)		
	一般性 (Universal)	特殊性 (Particularistic)
結構 (Structure)	正式 (Formal)	官僚政治 (Bureaucratic politics)
非正式 (Informal)	意見團體 (Opinion group)	派系 (Faction)

資料來源：Dittmer and Wu, “Factionalism in Chinese Politics,” p. 479.

註⑩ Chan, *Mao's Crusade*, pp. 109~197.

註⑪ Nathan, “Andrew J. Nathan Replies,” *The China Quarterly*, no. 65 (January-March 1976), pp. 114~117.

註⑫ Teiwes and Sun, *China's Road to Disaster*, pp. 14, 18, 30, 84, 87.

註⑬ Franz Schurmann 認為，中共的「意見團體」是指對於事務議題有不同意見的團體，可以經由公開討論的方式獲得解決，避免黨外的群眾運作及暗盤操作，Schurmann 更將藉由黨外群眾運作及暗盤操作的團體稱為「派系」(faction)，但「派系」的概念之後被 Andrew Nathan 等人所修正。參見 Schurmann, *Organization and Ideology in Communist China*, pp. 54~57.

註⑭ Dittmer, “Chinese Informal Politics,” p. 12.

由（圖二）可知，Nathan的「派系」概念僅限於第四象限，而鄒謙的「非正式團體」則含括四個象限的內容。Bachman劃分的「財經聯盟」和「計劃與重工聯盟」主要是以第一象限的「官僚政治」為主，「意見團體」和「派系」輔之；Teiwes的「支出聯盟」和「協調聯盟」則以第四象限的「派系」為主，「官僚政治」和「意見團體」輔之。因此不論是 Bachman 或 Teiwes 的劃分都不僅侷限在「派系」，而是橫跨不同象限的「非正式團體」。因此本文認為，在以權力鬥爭為主，政策歧見或官僚組織利益為輔所形成的政治結盟，是一種「非正式團體」。

五、「派系政治」的鬥爭結果

對此，學者間辯論焦點是鬥爭結果為「零和」或「非零和」的鬥爭。本文認為，派系政治行動體是「非正式團體」，該「非正式團體」若成因為權力鬥爭，則其鬥爭結果是一種「零和」鬥爭；若形成的原因涉及政策歧見或官僚組織利益，則為「非零和」鬥爭。

Nathan 認為，派系並不會試圖消滅其他派系。但鄒謙認為 Nathan 將派系定位為「權力受限的派系類型」(the power limitations typical of factions) 並不正確，並以文革時期，劉少奇、彭真、陶鑄、羅瑞卿被整肅為例^⑤，以及六四事件趙紫陽的倒台為佐證^⑥，認為派系政治的鬥爭是一種「贏者全拿」(winner take all) 的零和競爭。但值得注意的是，學者之間對於「零和／非零和」的定義並不明確，例如鄒謙將「零和」視為「權力平衡」的相對項^⑦，Teiwes 則將「零和」和「穩定和諧」(stability and unity) 對立之^⑧，這使得辯論常產生失焦。因此，本文將「零和」視為一種「實踐的意識形態」的貫徹，特別是對於「路線」的貫徹。由於中共政治的語境中，視「路線」為一種原則性的指導方針，無妥協性可言，位階與重要性是高於「政策」的層次。是以，權力鬥爭所形成的「派系政治」，是一種路線鬥爭的競逐，是一種無妥協性的鬥爭性質，因而導致「零和」結局^⑨；以政策歧見或官僚組織利益所形成的派系，則較具協調的彈性，雙方派系可以互為謀利，形成「非零和」的結局。

Teiwes 劃分「支出聯盟」和「協調聯盟」時，所著重的層次是「路線」之爭。「支出聯盟」和「協調聯盟」的分歧，絕對不僅於政策的分歧，更大的程度是一種對

註^⑤ Tsou, "Chinese Politics at the Top," p. 122.

註^⑥ 鄒謙，二十世紀中國政治：從宏觀歷史與微觀行動的角度來看（香港：牛津大學出版社，1994年），頁174。

註^⑦ Tsou, "Chinese Politics at the Top," p. 128.

註^⑧ Frederick C. Teiwes, "Normal Politics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The China Journal*, no. 45 (January 2001), p. 71.

註^⑨ 中共高層的政治鬥爭，和「路線」的正確性與錯誤性一直是密不可分。領導人往往會以一種涵蓋性的語言，來統攝其路線的意涵與解釋，並貫徹其路線之執行，從過去的「毛澤東思想」到江澤民的「三個代表」之提出，都可以察覺出這種軌跡。

於中國發展模式的「路線」之爭，因而雙方領導以權力鬥爭的方式互為競逐，其結果，則為贏者全拿的「零和」鬥爭。毛澤東為首的「支出聯盟」，在八大二次會議上大獲全勝，迫使「協調聯盟」的成員做了嚴厲的自我批評，宣佈放棄了保守的「反冒進」，而贊同毛的「躍進」路線。將相關內容整理於（表二）。

表二 「協調聯盟」成員在八大二次會議的自我批評

領導人	自我批評
周恩來	反「冒進」的錯誤是嚴重的，幸而由於黨中央和毛主席的正確領導和及時糾正，……。 反「冒進」的錯誤，不是偶然發生的。……這樣，就違背了毛主席一貫主張的社會主義建設的總路線，總方針。
陳雲	對於當時反「冒進」的那個方針錯誤，我負有主要的責任。如果不是得到毛主席的及時糾正，聽任這個錯誤發展下去，必將使得我們的事業受到很嚴重的損失。
薄一波	國民經濟的大躍進，是我國當前形勢的主要特點。這種形勢的到來，絕不是偶然的。這是毛主席的社會主義建設的總方針、總路線的勝利。

資料來源：叢進，*曲折發展的歲月*（鄭州：河南人民出版社，1996年），頁124～128。

由（表二）可知，在整個八大二次會議後，「協調聯盟」的路線受到了徹底的修正。周恩來、薄一波等人直指毛的「路線」是唯一正確的方針，這足以說明毛澤東重新掌握了「實踐的意識形態」的主導權，以民粹主義的路線批判了官僚主義的路線，其結局，是一種贏者全拿的「零和」鬥爭。

Bachman所劃分的「財經聯盟」和「計劃與重工聯盟」，則較重視政策歧見或官僚組織利益，對派系政治所形成的影響。在Bachman的劃分中，並未觸及「路線」之爭，亦即，並無「實踐的意識形態」的爭奪，所呈現的競爭結果，則為「非零和」的結局。薄一波主導的「計劃與重工聯盟」強調優先發展工業，再藉以支援農業，故在投資比例上是以工業為主；陳雲所主導的「財經聯盟」則強調各項投資比例的均衡，兩聯盟對於投資項目的競逐，並無全贏或全輸的情形發生，而是各有所得的「非零和」結局。茲將當時中共的產業投資表，繪於（表三）。

表三 一九五六～一九五七年中共產業投資表

年度	總金額	工業投資	工業投資		農、林、水資源、氣象	建築	資源探勘
			輕工業	重工業			
1956	14,800	6,820	940	5,880	1,190	650	400
1957	13,830	7,240	1,100	6,140	1,190	460	300
1957*	n.a.	6,277*	n.a.	n.a.	970*	n.a.	n.a.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註：以*表示的數據，代表薄一波在1957年6月進行報告前的初步推算。

資料來源：Chan, "Leaders, Coalition Politics, and Policy-Forward in China," p. 72.

從（表三）來看，一九五六年至一九五七年的工業投資增加，農林業投資並無增加，甚且在一九五七年薄一波的初步推算時，農林業投資減為九億七千萬元，這是符合「計劃與重工聯盟」的政策。但陳仲禮指出，在一九五六至一九五七年間，中共經濟總投資由一百四十八億減至一百三十八億三千萬元，在這個情形之下，薄一波必須審慎思考全盤的投資比例以求均衡。當時中國的農技學校、研究機構與牽引機的設置皆已充足，故不需增加農業投資，此外，就算是工業，可由（表三）看出建築與資源探勘的投資金額亦下降，這反映出當時中共的投資比例也非常注重投資比例的均衡^⑩，這一點卻是「財經聯盟」所主張的。因此可以看出，在兩聯盟的競逐下，並無任一聯盟「贏者全拿」，而是一種「非零和」的結局。

再從「非正式團體」的成員來看，可以發現只要該團體的成員包括了毛澤東，則其派系政治成因通常是權力鬥爭，目的在爭奪黨內的「實踐意識形態」，形成的結局則導向「零和」鬥爭。反之，若無毛澤東的加入，則派系成因多為政策歧見或官僚組織利益，結局則為「非零和」鬥爭。Bachman 觀察到毛澤東並不諳經濟議題，非常依賴經濟專才的建議（但不包括農業議題）；此外，在雙百運動期間甚且對經濟議題不感興趣，這使得財經官僚有發揮的空間^⑪，Bachman 所劃分的「財經聯盟」與「計劃與重工聯盟」，就是在抽離毛澤東的影響下去探討的。兩聯盟的領導人皆無人擁有似同毛的權威，即使陳雲的地位是中共黨內「經濟建制上最高層級的計劃者」（As the regime's economic planner par excellence）^⑫，其權威都無法完全壓過薄一波等人。此外，由於派系政治的分歧僅限於政經政策的互異，不牽涉權力鬥爭對「實踐的意識形態」爭奪的後果，這使得「財經聯盟」與「計劃與重工聯盟」的競爭，可以成為「非零和」的結局。

總結之，毛澤東未介入前的派系政治是「非零和」結局，只要一介入，則為「零和」結局；毛澤東未介入前的派系政治成因，通常是政策分歧或官僚利益，只要一介入，則為權力鬥爭。在毛澤東對爭議未表態時，其他領導人尚有爭辯的空間，然而在毛澤東清楚表態後，其餘領導人只有順從的餘地^⑬。即使陳雲在財經工作上有穩健的表現，但毛澤東只要一介入政策運作，就衝擊其地位，薄一波回憶，「一月十七日晚上，毛主席約富春、先念同志和我（薄一波）談話，明確講到批評是對陳雲同志的。」^⑭這種權力鬥爭的思維，使得派系政治成為「零和」結局。

由上所述，本文認為，「非正式團體」主要是因權力鬥爭所形成的，次要成因是政策歧見或官僚組織利益。「實踐意識形態」的爭奪，導致了權力鬥爭的路線競逐，使得派系政治的鬥爭結果是一種「零和」鬥爭；但若形成的原因涉及政策歧見或官僚

註^⑩ Chan, "Leaders, Coalition Politics, and Policy-Forward in China," p. 71.

註^⑪ David Bachman, "Response to Teiwes," *Pacific Affairs*, vol. 66, no. 2 (Summer 1993), p. 256.

註^⑫ Chan, "Leaders, Coalition Politics, and Policy-Forward in China," p. 63.

註^⑬ 關向光，「一九五八年中國大陸人民公社之產生及其理念根源」，《東亞季刊》，第32卷第2期（2002年春季號），頁4。

註^⑭ 薄一波，若干重大決策與事件的回顧（下卷）（北京：中共中央黨校出版社，1993年），頁639。

組織利益，亦即不涉及「實踐意識形態」的競逐，則結果多為「非零和」的結局。

六、結論

總結以上論述，可以導出下列結論。

首先，在整個西方的中國研究中，「極權主義」典範的「硬核」始終未發生本質性的改變。「派系政治」途徑應涵蓋在「極權主義」典範的「保護帶」中，用以補充「硬核」的解釋力，以防止典範的退化。在「硬核」的性質中，「實踐意識形態」的爭奪提供了派系產生的要件，「派系政治」途徑就是依循「硬核」的要項而產生，並用以修正「極權主義」典範的內涵，支撐該典範的假設。

其次，由於在「極權主義」典範制約下，「實踐意識形態」爭奪成為中共「派系政治」的主要成因⁵⁵。以大躍進的起源研究為例，派系政治成因是以權力鬥爭為主。從「支出聯盟」和「協調聯盟」的競逐可知，大躍進的發生最大的成因是毛澤東、冶金部和農業部等中央官員、多數地方領導結成政治的聯盟，為擴充自身勢力，而進行的權力鬥爭，並打擊政敵。在政策歧見和官僚組織利益上，則可以「財經聯盟」和「計劃與重工聯盟」的抗衡扈從來說明，但本文發現，該兩聯盟的政策歧見和官僚組織利益衝突並無過於分歧，無法用以完全說明大躍進的起源是兩聯盟競逐的結果。是故，影響政治派系的成因仍應以權力鬥爭為主，政策歧見或官僚組織利益衝突次之。

第三，在以權力鬥爭為主，政策歧見或官僚組織利益為次所形成的政治結盟，是一種「非正式團體」。Nathan在定義「派系」時，僅以上下扈從以及非官僚組織的關係來定位，這僅能說明權力鬥爭下所形成的派系政治，無法涵蓋因政策歧見或官僚組織利益所形成的派系政治，因為政策歧見或官僚組織利益所形成的派系政治，多為水平位階和官僚組織的扈從關係。鄒讜的「非正式團體」同時結合「上下扈從／水平位階」及「非官僚組織／官僚組織」關係，在解釋時，有較大適用性，可以解釋 Bachman的「財經聯盟」／「計劃與重工聯盟」，以及Teiwes的「支出聯盟」／「協調聯盟」的性質。因此本文認為，以權力鬥爭為主，政策歧見或官僚組織利益次之所形成的政治結盟，是一種「非正式團體」。

最後，本文認為，「非正式團體」若因權力鬥爭所形成的，其鬥爭結果是一種「零和」鬥爭；若形成的原因主要是政策歧見或官僚組織利益，則為「非零和」鬥爭。權力鬥爭的成因最主要為「實踐意識形態」的貫徹，通常為毛澤東所主導，一九五七年八屆三中全會後，毛澤東即大幅介入整個派系政治運作，直到一九五八年的八大二次會議時，正式發動大躍進，「支出聯盟」對「協調聯盟」的鬥爭獲得徹底勝利，其民粹式的路線完全掌握了「實踐意識形態」。而政策歧見或官僚組織利益所形成的結盟，

⁵⁵ 一位匿名審查人指出，「純粹的意識形態」亦為毛路線的核心要素之一，作者同意此觀點。惟因在本文理路的考量下，「實踐的意識形態」為派系所競逐之目標，因此並未以過多篇幅論述「純粹的意識形態」之重要性。但作者肯定在馬列主義、毛澤東思想的制約下，確實在相當成分上影響了大躍進的發動。

可以「財經聯盟」和「計劃與重工聯盟」的運作來理解，在一九五六年八大到一九五七年間，毛澤東並未過度主導政經發展議題，這使得「財經聯盟」和「計劃與重工聯盟」有運作的空間，對於政經議題進行政策與官僚利益的競逐，雙方各有所得，因此形成了「非零和」的結果。

本文將「派系政治」途徑，整合到「極權主義」典範的框架中，並以大躍進的起源，特別是一九五六至一九五七年間中共菁英政治的運作為例，去論證本文的觀點。中共政治結構的複雜性，使得論述其研究方法上，不能從傳統的「極權主義」典範和「多元主義」典範作化約的思考，兩者間並不是單純的揚棄關係，從過去西方學者對中共政治運作所做的研究，包括了傳統定義下的「極權主義」、「列寧式黨國」、「分裂的威權主義」（fragmented authoritarianism）、「軟性威權主義」（soft authoritarianism）、「官僚多元主義」（bureaucratic pluralism）^⑤，都有以偏概全之處。本文試圖提出另一種思考，以重新檢視「極權主義」典範的內涵與「派系政治」途徑的意義，希冀有助於學界在研究中共政治運作時，對於基礎概念的再思考。

* * *

(收件：93年11月3日，接受：93年12月7日)

註^⑤ Michel Oksenberg, “China’s Political System: Challenges of the Twenty-first Century,” *The China Journal*, no. 45 (January 2001), p. 21.

An Analysis of the “Factional Politics” Approach in the CCP: the Origin of the Great Leap Forward as an Example

Wen-Shuen Tsai

Abstract

In this article, we attempt to combine the paradigm of totalitarianism and pluralism to analyze the intent of "factional politics". Three main debates regarding "factional politics" exist in academic circles, including the contributing factor to the theme, the quality of actor in factional politics, and the various outcomes of factional struggles? We take the origin of the Great Leap Forward as an example to examine the three arguments and to identify the conceptual foundation of factional politics.

The findings of the research include: first, power struggle is the main cause of factional politics. Second, the informal groups are key actions in the factional polity . Lastly, the informal group resulting from the power struggle leads to zero-sum game consequences. We hope that by way of discussions of this article to clarify the concept of factional politics.

Keywords: factional politics; great leap forward; hard core; pluralism; practical-ideology; protective belt; research programs; totalitarianism

參考資料

- 丁望，毛澤東選集補遺：第三卷 1949-1959（香港：明報月刊社，1971年）。
- 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陳雲文選（一九五六—一九五八年）（北京：人民出版社，1986年）。
- 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關於建國以來黨的若干歷史問題的決議註釋本（修訂）（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年）。
- 石仲泉等編，中共八大史（北京：人民出版社，1998年）。
- 李英明，中共研究方法論（台北：揚智文化，1996年）。
- 李英明，中國：向鄧後時代轉折（台北：生智文化，1999年）。
- 拉卡托斯，「否證和科學研究綱領方法論」，收錄於周寄中譯，批判與知識的成長（台北：桂冠圖書，2001年）。
- 韋伯著，康樂等譯，支配的類型：韋伯選集Ⅲ（台北：遠流出版社，1996年）。
- 寇健文，「中共菁英政治的研究途徑與發展」，《中國大陸研究》，第47卷第3期（2004年9月），頁1~21。
- 鄒謙，二十世紀中國政治：從宏觀歷史與微觀行動的角度來看（香港：牛津大學出版社，1994年）。
- 薄一波，若干重大決策與事件的回顧（上卷）（北京：中共中央黨校出版社，1991年）。
- 薄一波，若干重大決策與事件的回顧（下卷）（北京：中共中央黨校出版社，1993年）。
- 叢進，曲折發展的歲月（鄭州：河南人民出版社，1996年）。
- 關向光，「一九五八年中國大陸人民公社之產生及其理念根源」，《東亞季刊》，第32卷第2期（2002年春季號），頁2~31。
- Apter, David E. and Tony Saich, *Revolutionary Discourse in Mao's Republic*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4).
- Bachman, David, *Bureaucracy, Economy, and Leadership in China: The Institutional Origins of the Great Leap Forward*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1).
- Bachman, David, "Response to Teiwes," *Pacific Affairs*, vol. 66, no. 2 (Summer 1993), pp. 254~259.
- Becker, Jasper, *Hungry Ghosts: Mao's Secret Famine* (New York: Free Press, 1996).
- Baum, Richard D., "Red and Expert": The Politico-Ideological Foundations of China's Great Leap Forward," *Asian Survey*, vol. 4, no. 9 (September 1964), pp. 1048~1057.
- Chan, Alfred L., "Leaders, Coalition Politics, and Policy-forward in China: The Great Leap forward Revisited," *The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China*, no. 8 (Winter-Spring 1995), pp. 61~65.

- Chan, Alfred L., *Mao's Crusade: Politics and Policy Implementation in China's Great Leap Forward*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1).
- Chang, Parris H., *Power and Policy in China* (University Park: Pennsylvania State University, 1978).
- Dittmer, Lowell, "Chinese Informal Politics," *The China Journal*, no. 34 (July 1995), pp. 1~32.
- Dittmer, Lowell and Yu-Shan Wu, "Factionalism in Chinese Politics," *World Politics*, vol. 47, no. 4 (July 1995), pp. 470~482.
- Forster, Keith, "Localism, Central Policy, and the Provincial Purges," in Timothy Cheek and Tony Saich eds., *New Perspectives on State Socialism in China* (Armonk, New York: M. E. Sharpe, 1997).
- Goldstein, Avery, *From Bandwagon to Balance-of-power Politics: Structure Constrains and Politics in China, 1949-1978* (California: Stanford University, 1991).
- Guo, Sujian, *Post-Mao China: From Totalitarianism to Authoritarianism?* (Westport, Conn.: Praeger, 2000).
- Lieberthal, Kenneth and Michel Oksenberg, *Policy Making in China: Leaders, Structures, and Processes* (United Kingdom: Princeton University, 1988).
- MacFarquhar, Roderick, "Communist China's Intra-party Dispute," *Pacific Affairs*, vol. 31, no. 4 (1958), pp. 323~335.
- MacFarquhar, Roderick, *The Origins of the Cultural Revolution, 1 Contradictions among the People, 1956-1957*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74).
- Nathan, Andrew, "A Factionalism Model for CCP Politics," *The China Quarterly*, no. 53 (January-March 1973), pp. 34~66.
- Nathan, Andrew, "Andrew J. Nathan Replies," *The China Quarterly*, no. 65 (January-March 1976), pp. 114~117.
- Oksenberg, Michel, "China's Political System: Challenges of the Twenty-First Century," *The China Journal*, no. 45 (January 2001), pp. 21~35.
- Schurmann, Franz, *Organization and Ideology in Communist China*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1968).
- Shambaugh, David, *American Studies of Contemporary China* (Armonk: New York.: M. E. Sharpe, 1993).
- Teiwes, Frederick C., "The Purge of Provincial Leaders 1957-1958," *The China Quarterly*, no. 27 (July-September, 1966), pp. 14~32.
- Teiwes, Frederick C. and Warren Sun, *China's Road to Disaster: Mao, Central Politician, and Provincial Leaders in the Unfolding of the Great Leap Forward 1955-1959* (Armonk, New York: M. E. Sharpe, 1999).
- Teiwes, Frederick C., "Normal Politics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The China*

- Journal*, no. 45 (January 2001), pp. 69~82.
- Tsou, Tang, "Chinese Politics at the Top: Factionalism or Informal Politics? Balance-of-power Politics or a Game to Win All?" *The China Journal*, no. 34 (July 1995), pp. 128~152.
- Yang, Dail L., *Calamity and Reform in China: State, Rural Society, and Institutional Change since the Great Leap Famine* (California: Stand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6).